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● 國際專利分類即將再改版

國際專利分類 (IPC) 在第 8 版修訂後，進階版每 3 個月即可修訂一次，2007 年 1 月 1 日曾依此新機制第 1 次改版 (稱 2007.01 版)，由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(WIPO)、歐洲專利局 (EPO)、美國專利商標局 (USPTO) 和日本特許廳 (JPO) 組成的 IPC 進階版次級委員會 (IPC Advanced Level Subcommittee) 的代表們，目前已就以下 2 個新版 IPC 達成決議。

■ 2007.10 版 (預定 2007 年 10 月生效)

此新版 IPC 將在 B60K 次類下新增一個最近很熱門的技術—油電複合動力車 (hybrid electric vehicles)—的分類機制，使專利專家很快便可以有效地檢索此領域的技術，並顯示進階版的強大功能，可機動跟上技術進步的脚步。在 IPC 改革 (第 8 版) 前，這些變動須再等 3 年。新的分類機制將由 WIPO 在 2007 年 7 月公布，使檢索者有時間熟悉這些變動。

■ 2008.01 版 (預定 2008 年 1 月生效)

H04H (廣播通信) 次類中的廣播分配系統 (broadcasting distribution systems) 將全部修訂，以符合現行的檢索需求。這是進階版主目首度由核心版 (預定 2009 年 1 月修訂) 分離出來，亦即此領域的技術仍將以 2006 年核心版的主目來分類 1 年，而進階版則將依照新的分類機制，主目以上的變動必須等到 2009 年核心版第 1 次修訂時，才能與進階版一致。此新分類將由 WIPO 於 2007 年 10 月公布。

由於以上 2 次改版，屬於修訂範圍內的 PCT 基本文獻 (PCT minimum documentation) 的專利文件必須重新分類，將由一些國家的專利局共同合作進行，專利文件可以立刻或在新版生效後不久即可提供以新分類號檢索。

這 2 種新版都是 EPO、JPO 和 USPTO 三邊合作的成果，由 3 局的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專利審查官依實務上以新穎性檢索為重而共同訂定，已經在 EPO 內部當作歐洲專利分類 (ECLA) 測試過，並證明很有用，未來新版 IPC 分類實施後，將使所有專利各界均受惠於這種專業的分類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com/speeches/07-21.htm>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patents/peerpriorartpilot/>

● 歐洲的軟體專利政策不變

2 年前，歐洲議會 (European Parliament) 否決了歐盟執委會 (European Commission) 所提授予電腦實施發明 (computer-implemented inventions, 通稱軟體專利) 專利的指令 (CII Directive)，由於與電腦、通信和電子載體相關發明產品的專利申請案持續成長，在各成員國專利局和 EPO 核准程序中的案件亦增加，因而造成各國法院和技術上訴委員會審理的案件同時相對增加。由於 CII 指令遭否決，一些這類案件已被提出來討論，以探討未來的方向，EPO 因而決定 2007 年 7 月 5 日在布魯塞爾舉辦研討會，邀請歐盟機構代表、成員國專利局、業界和公司代表、非政府組織和智慧財產專家與會，共同討論 2005 年 7 月以來實務和判例的發展、使用者因該軟體專利歐洲指令未通過而受到什麼影響、以及批評者和申請人對專利品質的疑慮。

研討會中，歐洲議會的 2 個要角——奧地利 Eva Lichtenberger 和德國 Jorgo Chatzimarkakis ——一開始即明確指出現行的專利制度是促進歐洲繁榮的重要因素，有關軟體專利指令的爭論，他們認為「EPO 努力維持高品質的專利，是專利世界的根基，美國核准太多專利，太容易取得而使品質太低，且往往不是很有價值。中國專利局全力資助中小企業，因而促進快速的創新，歐洲的專利制度受到威脅，現行的 CII 制度也許不是最好的，但決不能不顧事實、只憑情緒的再重新進行教條式討論」。

回顧軟體專利指令的爭論，Jorgo Chatzimarkakis 說：「事實和現實已被扭曲，造成衝突的是創新者和製造商間，而非大公司和中小企業之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間」，歐洲已開始進行加強創新的計畫，成立歐洲技術協會（European Institute for Technology），提供中小企業津貼，並補助因軟體專利無法受到良好保護而欠缺的創投資金。

大多數報告人都明確指出現行的軟體專利政策不太令人滿意，其原因各有不同，有人批評專利制度未能順應數位社會，有人覺得 EPO 對軟體專利的限制太多，還有申請程序太花時間且費用過高，削弱競爭者市場占有率。儘管如此，所有演講人都提及未來制度的可能變革，例如由 IBM 公司所提的軟體 IP (soft IP) 作法。與會者一致歡迎能有機會就此議題進行高階討論，並明確表示不需要且無意願再以修訂法規來重啟新的軟體專利論戰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focus/news/2007/20070706.html>

● 美國專利商標局試行軟體專利公眾參與審查計畫

2007 年 6 月 7 日，美國專利商標局（USPTO）在其網站公布即將實施一個軟體專利同儕檢視測試計畫的詳細資訊，期能加速和改進特定電腦技術類^註申請案的審查程序，實施日期自 2007 年 6 月 15 日至 2008 年 6 月 16 日，或是在受理滿 250 件自願參加該計畫的申請案後截止，以先到的日期為準。

由於電腦軟體相關的技術資料不易取得，如程式碼往往未註明日期或未加以記錄建檔，美國的專利審查官雖已有很好的資料庫，但很難在有限的時間內找到和比對最相關的資料，因此 USPTO 接受一群學術和企業界專業人士的提議試行此計畫（Community Patent Review Project，簡稱 CPRP），希望藉由大眾的專業知識，有效的協助審查官找到平常審查時可能不易發現的前案技術。

CPRP 是由紐約法律學院（New York Law School）的 Institute for Information Law and Policy 主辦，已建置一個名為 peer-to-patent 的網站（<http://www.peertopatent.org>），USPTO 聲明 Peer-to-Patent 或 Community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Patent Review Project 並非其成立的，USPTO 不規範其成員或安排事務，亦無管轄權，雙方各自獨立，但將負責提供已公開的申請案資料。

自願參加該計畫的申請人須填具 USPTO 規定的同意書，每一申請人或機構可向 USPTO 申請將最多 15 件申請案登載在 peer-to-patent 網站，技術專家和一般民眾均可提出自己的發現的前案或發表意見和評論，該網站則透過網路同儕檢視技術 (Internet Peer Review techniques)，須在申請案公開日後 18 週內，選出 10 個以內最相關的前案技術參考資料和註解 (annotations) 送交 USPTO，作為審查的參考資料，參與計畫的申請案可以提前審查。

註：即屬於 USPTO 技術分類部門 **Technology Center 2100** (Computer Architecture Software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) 中的美國專利分類：380, 700, 703, 706, 707, 708, 709, 710, 711, 712, 713, 714, 715, 717, 718, 719, and 726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com/speeches/07-21.htm>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pac/dapp/ola/preognotice/peerreviewpilot.pdf>

● 美、日延長專利審查高速公路測試計畫

2006 年 7 月 3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 (USPTO) 和日本特許廳 (JPO) 開始試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atent Prosecution Highway, 簡稱 PPH) 測試計畫，為期 1 年，於 2007 年 7 月 3 日結束。由於最近 PPH 計畫的規定已進行修訂，將專利合作條約 (PCT) 國際申請案納入範圍，因此，USPTO 決定將測試計畫延長 6 個月，至 2008 年 1 月 3 日，屆時兩局將評估測試結果，以確定如何全面實施該計畫。

<http://www.uspto.gov/web/offices/pac/dapp/ola/preognotice/pphextension.pdf>

智慧財產權資訊

- Alison Brimelow 女士繼任為歐洲專利局局長

2007 年 7 月 1 日，英籍的 Alison Brimelow 接替 2004 年 7 月上任的 Alain Pompidou 成為歐洲專利局（EPO）局長，任期 3 年。

在說明她擔任局長的目標時，Alison Brimelow 強調確保專利品質和因應新挑戰作準備的必要性，她說：「EPO 是一個卓越且專業的專利局，目前的要務是要確保核准適切的專利，專利不在數量多，而在品質好，這樣可使 EPO 持續維持全球專利典範的地位」。

在加入 EPO 前，Alison Brimelow 曾經擔任多種公職，包括在英國國內、歐洲和國際智慧財產機構。她在 1973 年進入英國外交部服務，其後調至貿易暨產業部，主要負責關於歐盟的政策。1991 年進入英國專利局（現稱英國智慧財產局），後來擔任商標部門主管，1999 年 3 月被任命為英國專利局局長，並成為歐洲專利組織行政理事會的英國代表，2003 年至 2006 年擔任行政理事會副主席。

<http://www.epo.org/focus/news/2007/20070629.html>